

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2012年度重大课题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 理论与实践研究

李少平 主编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igation services in people's court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理论2012年度重大课题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 理论与实践研究

Research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itigation service

主 编 李少平
副主编 鲁 为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 / 李少平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118-6820-6

I. ①人… II. ①李… III. ①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6288号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

李少平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3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9.5 字数 321千
印次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820-6

定价:54.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李少平 1956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教授。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先后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任西南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南开大学等高等院校兼职教授，先后主持承担了“人

民法院司法公信力建设”“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十二五’规划与司法审判新情况新问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关于推进法官职业化、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调研”等多项省部级重大理论课题和重大调研课题。在《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求是》《法律适用》《人民司法》等法学核心期刊和国家重点法学研究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著有《司法理性与公平正义》《二十载之刑法新路》《扰乱市场秩序犯罪的法律适用》等多部专著，主编《公检法办案标准与适用》《疑难侵权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等多部著作，学术成果多次获奖。先后参加了《法官法》《破产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研究和修订工作，并多次应邀出席世界法律大会、上合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等国际性法学专题会议和海峡两岸四地司法高层论坛等学术会议。

《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沈德咏

副主任：江必新 李少平 张文显 胡云腾

委 员：（以姓氏笔画排序）

于厚森 王少南 王利明 付子堂

许建峰 张益民 李 林 陈卫东

赵秉志 倪寿明 曹守晔 黄 进

黄 闽 黄永维 龚稼立

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度审判理论重大课题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组

主持人一：李少平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成员：

卓泽渊 张 勉 金奇男 刘 莉 殷元庆 吴 广
赵文艳 尹 飞 白云飞 何莉苹 王 婧

主持人二：鲁 为

海淀区人民法院课题组成员：

石金平 张钢成 贾柏岩 李东民 葛 玲 陈昶屹
殷 华 杨海超 谢 亮 佟 冰 王启亮 张 璇
廖 钰

编 辑 部

主 任：李晓民

副主任：王 扬

成 员：代秋影 杨 奕 吕丽丽

序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紧紧围绕人民法院中心大局,团结凝聚理论界和实务界力量,以研究应用法学、总结审判经验、服务司法改革为重任,坚持理论与审判实践相结合,在组织审判理论研究、加强法治宣传、推动法治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一系列优秀成果,有力地促进了法学理论的繁荣。

经过批准,近年来,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具体组织负责,最高人民法院设立了审判理论研究课题发布制度。至今已连续四年成功发布审判理论重大课题108个,一般课题15个,内参课题16个。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十分注重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合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形成优势互补,联合攻关,使理论研究成果从实践中来,并指导和服务于实践,共同促进应用法学研究;同时注意拓展国际视野,在立足国情的基础上,比较、借鉴和吸收域外相关法学学术动态和前沿性理论研究成果,努力探索和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理论,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社情、民情的决策建议。广大课题组成员以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入研究事关我国审判事业科学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密切关注新形势下人民法院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研究解决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研究制约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机制体制性问题,按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提交了一批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前瞻性的研究成果。目前,许多课题成果已经转化为立法建议、工作建议、司法建议和重大决策等,有的在《中国法学》等权威和核心期刊发表,有的还受到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批示,为促进我国司法事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持。为使这些优秀成果进一步转化,充分推介和传播应用法学研究成果,在审判理论研究课题验收后,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择优将部分课题成果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创设的《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进行编辑出版。

当前,人民法院正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

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习近平同志指出:“只有理论上清醒才能有政治上清醒,只有理论上坚定才能有政治坚定。所以,要全面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思想武器,学懂弄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机遇,审判理论研究课题组一定要按照习总书记的要求,大力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理论研究与创新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拿出真本领、贡献大智慧,深入研究事关人民司法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探索司法改革规律,为人民法院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为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提供理论支撑。

我们鼓励学术创新,希望有更多的审判理论课题研究成果纳入《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出版。我衷心期待,这套丛书将承载广大课题组的集体智慧,不断推出“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新性”的学术精品,努力启发法治思维,创造一个能够受到法律界广泛欢迎的一个重要品牌。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 '少', and '平'.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expressive, with a long vertica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平' character.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内 容 提 要

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推进的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社会公众对司法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期待更加强烈。这就要求人民法院要重新审视诉讼服务工作的发展现状,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层次、更广范围的优质高效服务。为了总结诉讼服务工作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对诉讼服务的未来发展提供有益参考,课题组对诉讼服务工作进行了扎实的调研和认真的研究,形成了本书。

本书共分为七章。

第一章为绪论,介绍了课题的研究背景、研究现状、研究价值和研究方法等内容。从历史角度考察,诉讼服务作为一种法律思想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本质上源于对“讼”的价值判断。从现实背景看,我国处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矛盾呈现出多元化、集群化甚至局部激化的特征,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诉讼期待与自身诉讼能力相对不足的矛盾在一定历史时期内长期存在。因此,诉讼服务不仅是历史选择,还是现实的选择,其既是一个政策性的选择,又具有极其深刻的文化根基和内涵。诉讼服务的深化和完善,对于实现案件繁简分流、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合理对接、司法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也具有重要意义。但从研究现状上看,关于诉讼服务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少,以诉讼服务理论和实践为主题的系统性专著在我国尚属空白,以论文集和期刊为形式的研究成果也以经验介绍、工作纪实和调查报告为主,对诉讼服务进行深入理论研讨和指导未来发展方向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少。关于研究方法,本书综合采用了多种研究方法,主要有规范主义研究方法、实证分析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座谈访谈研究方法、理想类型修正研究方法、历史主义研究方法等,分别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对诉讼服务展开研究。

第二章对诉讼服务的基本概念、本质属性、功能定位、体系框架等内容进行了研究分析。首先,对诉讼服务的基本概念进行了界定,诉讼服务是在现行人民法院组织法及诉讼程序法框架内,由人民法院系统相关内设机构在诉讼及其

前后延伸的过程中,对外方便诉讼当事人、对内服务审判相关人员并促进实现人民法院管理目标的一整套非裁判工作机制与体系。其次,诉讼服务具有以下本质属性:一是高度的人民性;二是面向法官与当事人的综合性服务;三是集约化、规范化的专业性;四是附属于审判权的事务性。在功能定位方面,诉讼服务至少应具备细化与强化对内对外服务功能、缓冲与化解诉讼矛盾功能、树立与维护司法形象功能、集约与监督管理功能、辅助与参与决策功能五项内容。在具体职能方面,诉讼服务分为对外服务职能与对内服务职能两部分,对外服务职能通常包括诉讼引导、案件查询、材料收转、查询卷宗、诉前调解、判后答疑、信访接待等职能,对内服务职能通常包括内部协调、移送卷宗、评估拍卖等职能。另外,报告对诉讼服务的体系框架从静态理论体系和动态实践运行两个层次上进行了分析。静态理论体系是在不考虑相关变量因素的情况下,对诉讼服务的构成要件和考评机制等进行的应然分析,动态理论体系则是基于我国的司法国情,对诉讼服务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变量因素进行具体分析,并将有效回应和效能提高作为构建体系的两个需求维度。

第三章详细阐述了诉讼服务的产生发展历程,系统总结了国内实践的具体情况,并对域外状况加以介绍借鉴,在此基础上对不同诉讼服务模式进行了比较分析,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诉讼服务的发展历程。诉讼服务从理念渊源上可以追溯至抗战时期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线原则和具有代表性意义的马锡五审判方式。近年来,以北京海淀法院为代表的一些法院在方便群众诉讼方面采取过不同措施和方式进行了实践和探索。2008年初,天津市高院下发文件,在全市三级法院建立统一的标准化诉讼服务体系。而后,最高法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其中提出要设立专门的诉讼服务部门。由此,诉讼服务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二是诉讼服务国内实践考察。本书选取了国内开展诉讼服务工作具有代表性的几家法院作为研究样本加以分析,包括北京法院、天津法院、江苏法院及福建、辽宁等地法院的诉讼服务工作模式。同时,报告对我国香港地区、台湾地区相关情况进行了简要介绍,便于比较借鉴。三是诉讼服务国外实践考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为了保证必要的比较研究,课题组对美国法院和英国法院的相关情况作了介绍。美、英等国尽管没有明确提出诉讼服务的概念,但同样将提高司法的便民性作为法院工作的发展战略目标,为诉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各种服务,以满足公众需求,同时通过案件管理制度和法院内部人员的分工为法官审判提供各种支持。四是不同诉讼服务模式之间的比较分析。经过近年来的实践探索,内地法院基本上

形成了以北京、天津、江苏为代表的典型诉讼服务模式,各具特点。就大陆法院与香港法院比较而言,香港法院的审判与管理在事务和机构上是分立的,大陆法院尚未实现审判与管理相互分离。英美法院与我国管理体制不同,但其在信息化技术运用、多方面借助社会力量、以控制诉讼程序来提升司法效率等方面的努力对我国法院诉讼服务工作具有参考价值。

第四章从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整体框架的层面分析诉讼服务的理论价值。第一,诉讼服务是对社会主义司法理论的深化与发展。诉讼服务秉承了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和谐”和“以民为本”法律思想,承载并彰显了我国司法制度的文化意蕴。诉讼服务有利于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理念,有利于践行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有利于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有利于保障服务大局的重要使命。第二,诉讼服务是对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丰富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包括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规范、司法组织、司法机构、司法人力资源体系等丰富内容,具有较强的国情适应性和鲜明优越性,而诉讼服务制度是完善我国司法制度的一项有益探索。诉讼服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符合现实国情的需求,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价值内涵。第三,诉讼服务制度是立足于中国司法的能动司法理念而发展出来的新司法机制,它不但充实了能动司法的内涵,而且有助于提升司法权威,塑造司法公信力。我国的司法理念强调在遵循司法规律的前提下,积极发挥司法在国家和社会治理大局中的作用。诉讼服务蕴含并充实了能动司法的观念要素,表现在服务司法观、整体司法观、和谐司法观等方面。同时,诉讼服务通过维护司法权威、促进司法公正实现、回应司法为民价值目标,能够有力促进司法公信力的提高。

第五章对诉讼服务工作开展状况进行了基本评价,总结工作成效与经验的同时,认真反思了诉讼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原因。应当承认,诉讼服务工作在方便群众诉讼、化解矛盾纠纷、遏制涉诉信访案件上升势头、整合司法资源、提高法官队伍素养、树立人民法院全新形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制度创新角度评价,诉讼服务完善了司法权力运行层次,丰富了司法公正目标内涵,满足了司法多元化需求,节约了有限的司法资源。总结诉讼服务的工作经验,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机制必须体现司法为民;二是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机制必须保障司法民主;三是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机制必须维护社会公平;四是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机制必须整合司法资源;五是建立和完善诉讼服务机制必须提高司法效益。从诉讼服务机制发展方向上看,诉讼服务

要变单向管理单一服务为多层次服务,变分散型服务为联动型服务,变被动型服务为能动型服务,变随意型服务为规范型服务。报告对当前诉讼服务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诉讼服务工作在价值定位和职能定位方面、组织机制和队伍素质方面、工作机制方面存在问题。一是诉讼服务的价值定位有待明确,职能范围有待逐步统一。二是诉讼服务工作的组织机制有待规范,队伍素质亟须提升。三是诉讼与服务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服务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内外部关系有待进一步协调。报告从基础性原因和操作性原因的角度对当前存在问题的原因进行了分析。从基础性成因上讲,主要是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司法职权载体,职权履行所依据理论基础的更新速度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社会治理机制的转变速度不相适应。从操作性成因上讲,一是历史原因,诉讼服务出现较晚,发展尚不完善;二是制度原因,当前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制度和人事行政管理制度中存在与诉讼服务工作特点不相适应的制度因素。

第六章主要探讨诉讼服务的未来发展,从诉讼服务功能的新认识、完善法院内部权力运行机制的新思路、诉讼服务职能的新探索角度进行诉讼服务的未来展望。在新形势的司法工作目标下,要对诉讼服务功能有新认识,诉讼服务是法院回应人民需求、输送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是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制度,是合理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方式,是切实提升法官职业素养的重要平台。课题组对诉讼服务理念下完善法院内部权力运行机制进行了分析。我国人民法院权力来自人民,服务民众是人民法院的当然职责和内在要求。近年来面临案多人少的现实问题,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审判权与审判管理权的分离,目前主要存在以下模式:一是横向分权模式,即审判长负责制的推行;二是纵向集权模式,即审判管理的强化;三是分离模式,即诉讼服务理念の提倡。研究报告中指出,诉讼服务不仅是一种工作方法、工作机制,还是一个具有包容性的平台,促进法院内部权力运行机制的完善:一是纯化审判权,二是保障司法的人民性,三是对司法行政权改革的包容。报告还对诉讼服务可以涵盖的新职能进行了探索。一是对司法公开相关职能的完善,这是基于回应性价值目标所完成的职能补充,具体包括司法公开中观微观制度安排、司法主体公开、裁判结果公开、司法公开职能拓展等方面内容。二是基于效能型价值目标下对审判外事务性工作的承接及对诉讼服务的信息化,将审判之外的事务性工作剥离出来,由诉讼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同时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拓展诉讼服务职能。三是对主动供给性价值目标的职能探索,主要包括普法宣传职能和服务中转职能。四是交互性价值目标的职能探索,完善信息采集、社会调研、信息

预警等方面职能。

第七章主要探讨诉讼服务工作体系的现实构建。诉讼服务工作体系应当是一个兼具开放性、科学性、系统性的工作体系,具体分为对外服务体系和对内服务体系。对外服务体系以诉讼当事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大致包括诉讼引导、案件查询、材料收转、上诉收转、查阅卷宗、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在线服务等。对内服务体系以法官为主要对象,服务内容包括评估拍卖、司法鉴定、移送卷宗、司法专邮等。诉讼服务工作体系应当建立专门的诉讼服务机构,进行综合性诉讼服务平台建设,培养专业化的诉讼服务人才,保证主体协作、内容衔接的职能衔接状态,并建立相应的考评机制。具体到司法实践中,诉讼服务工作体系在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应当按照不同的参数设置来建立。此外,诉讼服务工作体系的推广适用,需要统筹协调,系统推进,在司法审判工作、队伍建设、政务管理等方面搞好配套改革。

子报告中对诉讼服务工作中的涉诉信访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详细阐述了涉诉信访对诉讼服务带来的挑战、定位和化解对策。诉讼服务工作通过强化服务功能,加大息访工作力度,但总体来看,涉诉信访仍面临比较严峻的形势,具体表现在:一是涉诉进京访登记总量居高不下;二是重复信访登记比例持续加大;三是越级上访势头较为突出;四是非正常上访事件加剧。这对诉讼服务带来了负面挑战,具体表现为:一是正常访与非正常访相互交织;二是涉诉访与社会访相互混同;三是属事责任与属地责任相互脱节;四是越级上访与越级交办相互影响;五是现实上访与潜在上访相互关联。诉讼服务工作中,必须理顺信访渠道与诉讼程序的关系,正确认识到程序终结是涉诉信访工作的根本保障,责任转移是涉诉信访的根本出路,强化领导是涉诉信访的根本要求。报告中提出,要从源头上化解涉诉信访难题,必须建立起多方联动化解涉诉信访的长效机制,一要坚持上下联动,二要注重惩防并举,三要加强协同配合,四要明确职责分工,五要规范结案程序。

目 录

内容提要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和现状	1
一、历史基础	2
二、现实需要	4
三、研究现状	8
第二节 研究目的和方法	8
一、研究目的	8
二、研究方法	10
第二章 诉讼服务的基本含义	14
第一节 诉讼服务的概念界定	14
一、诉讼服务概念的理念渊源	14
二、诉讼服务概念的内涵及外延	15
三、诉讼服务与相近概念的区别	19
第二节 诉讼服务的本质属性与功能定位	21
一、诉讼服务的本质属性	21
二、诉讼服务的功能定位	23
三、诉讼服务的职能	25
第三节 诉讼服务的体系框架	28
一、诉讼服务体系的基本要件	28
二、诉讼服务的静态理论体系	34
三、诉讼服务的动态理论体系	43
四、制度设计时需要注意的其他问题	62

第三章 诉讼服务的实践考察	63
第一节 诉讼服务发展历程	63
一、诉讼服务的实践探溯	63
二、诉讼服务工作的早期探索	64
三、标准化诉讼服务体系的形成	67
四、诉讼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	68
第二节 诉讼服务国内实践考察	69
一、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的实践情况	69
二、天津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的实践情况	72
三、江苏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的实践情况	77
四、福建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的实践状况	80
五、辽宁法院诉讼服务工作的实践状况	84
六、香港法院相关情况考察	86
七、台湾地区法院单一窗口联合服务中心概述	92
第三节 诉讼服务国外实践考察	94
一、美国法院相关情况	94
二、英国法院相关情况	100
第四节 不同诉讼服务模式比较分析	105
一、我国内地法院代表性模式的比较	105
二、内地法院与香港法院的比较	108
三、中外法院的比较	109
第四章 诉讼服务的制度定位	112
第一节 诉讼服务理念是对社会主义司法理论的深化与发展	112
一、诉讼服务与传统法治理念	112
二、诉讼服务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18
第二节 诉讼服务制度是对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丰富与完善	127
一、诉讼服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符合现实国情的需求	127
二、诉讼服务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129
三、诉讼服务制度体现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价值内涵	131

第三节 诉讼服务:通过能动司法赢得司法公信	136
一、我国的能动司法理念与内涵	136
二、诉讼服务对能动司法的塑造	140
三、诉讼服务对司法公信的塑造	142
第五章 诉讼服务的工作评价	147
第一节 诉讼服务的工作成效与经验	147
一、诉讼服务的作用	147
二、诉讼服务的工作实际效果	149
三、诉讼服务的制度创新意义	150
四、诉讼服务的基本经验	152
五、诉讼服务机制的发展方向	153
第二节 当前我国诉讼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55
一、诉讼服务工作在价值定位和职能定位方面存在的问题	155
二、诉讼服务工作在组织机制和队伍素质方面存在的问题	161
三、诉讼服务运行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164
第三节 对当前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165
一、基础性问题的成因分析	165
二、操作性问题的成因分析	169
第六章 诉讼服务的未来展望	172
第一节 诉讼服务功能的新认识	172
一、诉讼服务是法院回应司法需求、输送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	172
二、诉讼服务是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制度	173
三、诉讼服务是合理节约司法资源的重要方式	174
四、诉讼服务是切实提升法官职业素养的重要平台	176
第二节 诉讼服务理念下完善法院内部权力运行机制的新思路	177
一、法院内部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背景分析	177
二、法院内部权力运行机制改革的模式分析	179
三、诉讼服务理念对法院内部权力运行机制的探索	182
第三节 诉讼服务职能的新探索	184

一、司法公开相关职能的完善——回应性价值目标的职能补充	184
二、对审判外事务性工作的承接及诉讼服务的信息化——效能性价值目标的职能补充	187
三、主动供给性价值目标的职能探索	189
四、交互性价值目标的职能探索	190
第七章 诉讼服务工作体系的现实构建	192
第一节 诉讼服务工作体系的基本内容	192
一、对外服务体系	193
二、对内服务体系	199
第二节 诉讼服务工作体系的系统运行	203
一、诉讼服务工作体系的主体设定	203
二、诉讼服务工作体系的职能衔接	204
三、诉讼服务工作体系的系统发展与评价修正	205
第三节 诉讼服务工作体系的推广应用	206
一、基层法院的具体适用	207
二、中级法院的具体适用	207
三、高级法院的具体适用	208
四、最高法院的具体适用	208
第四节 诉讼服务工作体系的配套改革	209
一、司法审判工作方面的配套改革	210
二、司法队伍建设方面的配套改革	210
三、司法政务管理方面的配套改革	211
结 语	212
子报告 诉讼服务秩序的法治性思考：涉诉信访问题经验与总结	213
第一节 涉诉信访总体态势	213
一、涉诉进京访登记总量居高不下	214
二、重复信访登记比例持续加大	214
三、越级上访势头较为突出	214